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16

修正案号: 39-2063

- 一. 标题: 机翼--检查 43 至 44 框间联接释压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未执行空客20941号改装或服务通告A320-53-1015的MSN号005到008,010到014,016到043的A320飞机。

## 三.参考文件:

DGAC 97-310-110(B)

空客 A320-53-1015

空客 A320-53-1083R2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1. 在累积20000次飞行前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083R2,检查43和44框间联接释压板上的螺栓和联接头。
- 2. 如果未发现螺栓和框有破损,则在不超过5100次飞行的间隔内 按本指令1段重复检查。
- 3. 如果发现螺栓破损或丢失, 或联接头破损, 则按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83R2和 A320-53-1015执行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2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1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波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5702374